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主要調查結果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背景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核數師對審核委員會提出若干問題並告知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二零一八年審核」）尚未完成及將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核數師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函件。於函件中，核數師強調若干事項（例如，若干實體及涉及若干商品貿易交易人士間的若干明顯密切關係，包括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的一名擁有人及貨運代理（「貨運代理」）唯一擁有人，以及本集團銷售代理（「銷售代理」）的唯一擁有人及承租人（「承租人」）的唯一擁有人，並表示，彼等「並無獲提供證實交易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及「未能取得有關交易的必要審核證明」。核數師要求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對「交易」進行獨立調查。

「交易」指永成化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MOC」）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進行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對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獨立委員會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獨立顧問」）協助其通過開展法證調查進行調查。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獨立顧問對交易連同MO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石油及相關產品交易的交易進行法證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獨立顧問完成彼等法證調查，並向獨立委員會發出其報告。

獨立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並背書。

獨立顧問進行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獨立顧問注意到核數師強調的事項（尤其是若干實體及人士間的明顯密切關係，包括主要供應商的一名擁有人及貨運代理的唯一擁有人、銷售代理的唯一擁有人及承租人的唯一擁有人），並促使彼等向董事會要求對交易進行獨立調查。獨立顧問亦注意到（尤其是），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主要供應商的一名擁有人及貨運代理的唯一擁有人為銷售代理唯一擁有人及承租人唯一擁有人之繼女。

受若干限制規限，獨立顧問已作出下列主要調查結果：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商品貿易交易屬本集團銷售代理向本集團轉介，涉及2種不同模式，即：
 - (i) **模式1交易**：租船提單（「**租船提單**」）支持交易。彼等僅由貨運代理發出與柴油貿易業務相關的租船提單及承租人於該等租船提單列示為托運人（即船舶承租人）。
 - (ii) **模式2交易**：海運提單（「**海運提單**」）支持的交易。彼等主要與塑料原材料貿易業務及小部分柴油貿易業務相關。該等海運提單乃由第三方成熟承運商或貨運代理發出。
2. 就模式1交易業務而言，獨立顧問發現：
 - (i) 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模式1承租人承租的船舶擁有人亦為模式1交易的上游供應商。貨運代理發出的船舶提單基於船主（即船長）簽署的貨物收據，該船舶乃由上游供應商擁有。

- (ii) 船舶擁有人按獨立顧問要求的樣品提供證明文件，其中顯示相鏈於MOC的訂單中的船舶擁有人之主要供應商，均為信譽良好的公司，並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主要客戶（「**主要客戶**」）或船舶擁有人並無明顯密切關係。
- (iii) 主要客戶的下游客戶基礎高度分散，且主要客戶的下游客戶與船舶擁有人或主要供應商間並無明顯關係。
- (iv) 船舶提單及特許船舶的自動識別系統（「**自動識別系統**」）所示航程路線資料間並無明顯衝突；
- (v) 同期模式1產品價格及新加坡普氏平均價（「**新加坡普氏平均價**」）的趨勢一致。
- (vi) 模式1交易擁有業務實質及並無確認明顯循環資金流模式。

3. 就模式2交易而言，獨立顧問發現：

- (i) 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模式2交易涉及獨立第三方國際承運商發出的總計366項海運提單。其中：
 - a. 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期間，承運商A發出68項海運提單。承運商A通過電郵回覆，所有68項海運存在及彼等的內容乃與彼等記錄一致。
 - b. 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期間，承運商B發出237項海運提單。承運商B通過郵件回覆，所有237項海運提單存在及海運提單的內容一致。

- c. 承運商C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發出3項海運提單，其確認，3項海運提單存在。承運商C注意到，產品的內容基本相同，但托運人與通知方不符。銷售代理解釋到，該等差異可能由該等海運提單的修訂造成。並無直接證據表明三項海運提單無效。
 - d.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期間，承運商D發出19項海運提單。該等海運提單存在的若干可能差異，若存在正面證據則不可解釋或拒絕。獨立顧問無法核實該等海運訂單的真實性、有效性及內容。
 - e. 自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期間，承運商E發出39項海運提單。承運商E的員工並不允許獨立顧問審核彼等海運提單的記錄，但告知所有貨物運輸已完成，且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任何交易方並無提出問題。
- (ii) 就獨立顧問不能與承運商或貨運代理確認海運訂單的有效性而言，海運提單及自動識別系統數據顯示的航程路線信息並無明顯衝突。
 - (iii) 同期模式2柴油產品價格及新加坡普氏平均價的趨勢一致。就塑料原材料產品價格而言，由於並無公開市場報價，獨立顧問不能核查價格。
 - (iv) MOC的供應商（即主要供應商及其他供應商）有五間上游供應商及MOC客戶則有分散下游客戶。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間並無明顯關係。
 - (v) 通過樣品文件審核，顯示交易鏈上游供應商至下游客戶的買賣結算乃分期付款及以不同金額結賬。

- (vi) 鑒於轉口貿易的性質及模式2涉及多方（包括彼等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僅視為中間人），不能追蹤最終客戶的現金流。

調查結果

獨立委員會已審慎考慮及背書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向董事會發出其調查報告。

以下為獨立委員會作出的調查結果：

1. 獨立顧問已採取（其屬合理可行範圍內）所有必要及適宜方法及程序以調查交易。
2. 有合理水平的證據顯示所有模式1交易為具業務實質的真實交易。
3. 有合理水平的證據證明所有模式2交易（承運商D發出的19項海運提單涉及的若干交易除外）乃具業務實質的真實交易。
4. 就該等模式2交易涉及的承運商D發出的19項海運提單而言，其注意到，海運提單或存在可能差異，若存在正面證據則不可解釋或拒絕，但仍有若干證據顯示，交易真實具業務實質（特別注意到，相關交易乃早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且有關所有模式2交易的所有應收款項已由客戶結算而無收到任何投訴）。獨立委員會認為，並無充分基準拒絕涉及承運商D發出海運提單的任何該等交易。獨立委員會認為，該等交易導致的收入（及溢利）不應排除在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背書調查的結果。

經考慮獨立顧問進行的法證調查結果，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若干內部控制領域應鞏固，因此建議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委託內部控制顧問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且審核委員會負責解決該等審核確定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董事會已考慮獨立委員會的報告。董事會同意獨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背書調查的結果，並已指示審核委員會根據調查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